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96號

原告 宋育嘉
訴訟代理人 黃文祥律師
被告 宋逸蓁
宋育菁

宋依璇

宋衢篷

宋麗齡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林易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。因本件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上午11時整在本院民事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靚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雯琪